

# 110 年空品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作業要點

## 一、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以空氣污染防治費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空品淨化區），為鼓勵企業及社區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空品淨化區之維護管理，帶動全民參與維護環境綠化的風氣，藉由甄選及公開表揚優良空品淨化區認養單位及推動認養績優單位，以提升空品淨化區認養數量與整體品質，達宣傳與推廣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認養單位

1. 企業團體：由企業出資委託專業環境維護廠商進行維護工作
2. 社區志工等民間團體及其他
3. 企業與社區共同認養：認養模式為企業挹注資金供現地認養志工進行維護工作

### （二）推動認養單位

1. 直轄市政府環保局
2. 縣(市)政府環保局

## 三、申請條件

凡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前執行空品淨化區認養作業者，認養期程達 1 年以上之認養單位，且須符合：

- （一）認養單位不得為管理單位及公務機關。
- （二）企業認養基地面積須大於 0.1 公頃；社區志工民間團體等認養基地面積不限。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地方環保局統一彙整空品淨化區優良認養甄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於 110 年 6 月 7 日前向環保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評選小組之設立

評選小組設員 7 人，其中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代表 1 人，另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6 人為評選委員。決選會議需 2/3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甄選程序

成立評選小組進行初選、現勘及決選三階段，說明如下：

- (一) 初選：召開初選會議，篩選出申請總數 2/3 處現勘(可不足額)。
- (二) 現勘：會同申請與認養單位實地現勘。
- (三) 決選：召開決選會議，選出認養績優單位。

## 七、評分項目

### (一) 評分細項

1. 維護管理：植栽生長、澆灌設施維護管理與環境整潔等。
2. 生態保育：對土地以生態性管理方式(禁用殺草劑與化學肥料，病蟲害防制以有機藥劑優先及具淨污能力之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等生態友善做法。
3. 教育宣傳：利用基地進行生態教育、環境教育或提供感人小故事。
4. 使用情形及其他：民眾使用頻率及其他效益等。
5. 特別加分項目：如創新與特色，各空品區認養單位與個人所使用具特色與創新之處。

(二) 企業認養評分標準如表 1、表 2。

(三) 社區志工、企業與志工共同認養評分標準如表 3、表 4。

(四) 推動認養單位分級標準如表 5。

(五) 推動認養單位評分標準如表 6-8。

## 八、獎勵

公開表揚認養績優單位，並頒發特別貢獻獎、特優獎、優勝獎、佳作與空污減量綠化永續關懷獎等獎項，凡 110 年度提報參選並獲入選之社區志工認養單位，可獲得 1 名參與本次認養頒獎典禮暨業務檢討說明會之免費住宿，獲特別貢獻獎之認養單位可獲 2 個名額。

### (一) 特別貢獻獎

連續 4 年參與本認養甄選活動並獲獎，且至少 1 年獲特優獎者：

1. 獲獎之企業認養單位頒發獎牌 1 面。
2. 獲獎之社區志工認養單位頒發獎牌 1 面，本年度成績 A<sup>+</sup>以上另頒發獎金 10,000 元，名額不限。

### (二) 特優獎（企業 2 名、社區志工 3 名）

1. 獲獎之企業認養單位頒發獎牌 1 面。
2. 獲獎之社區志工認養單位頒發獎牌 1 面及獎金 6,000 元。

### (三) 優勝獎（企業 2 名、社區志工 3 名）

1. 獲獎之企業認養單位頒發獎牌 1 面。
2. 獲獎之社區志工認養單位頒發獎牌 1 面。

### (四) 佳作（企業 3 名、社區志工 5 名）

獲獎之企業及社區民志工皆頒發獎牌 1 面。

獎項之數量依實際評比成績，主辦單位有增減之權利。

### (五) 空污減量綠化永續關懷獎（企業 3 名、社區志工 5 名）

獲獎之企業及社區民志工皆頒發獎牌 1 面。

獎項之數量依實際評比成績，主辦單位有增減之權利。

## 九、應注意事項：

- (一) 檢附資料須自行保證所有絕無假借、冒用等情事。
- (二) 申請之圖文、照片及影片等資料，本署得彙編成冊並出版之。
- (三) 提報資料不符或不齊全者，本署有權取消資格。
- (四) 企業單位出資，民間志工團體共同執行認養之基地，應備註說明

表 1. 企業團體認養評分標準表

項目	主要指標	細部指標	評分 權重
1. 維護管理	植栽及相關設施維護與 資源投入	草皮及植株定期修剪、澆水、補植及施肥等。	25%
		步道、澆灌系統、空品淨化區標誌及環境解說等 設施維護。	
		投入之經費、人力、維護頻率及認養熱情等。	
		定期垃圾清運、排水口/水溝清疏等。	
		植栽斷枝、落葉、草屑等之清潔整理。	
2. 生態保育	維護工作之生態友善度	種植適地適種之容器苗木。	20%
		對土地以生態性的管理方式(禁用殺草劑與化 學肥料，病蟲害防制以有機藥劑優先及具淨污 能力之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避免危 害生態環境。	
3. 教育宣傳	利用基地生態教學、環 境教育或感人小故事	生態教學、環境教育等相關教育宣傳活動。	25%
4. 使用情形等	民眾使用頻率及其他效 益等	作為企業、學校或社區民眾辦理活動之場地，提 供散步或賞景休憩活動空間等使用功能，且無 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使用。	30%
5. 加分項目	創新與特色	認養單位與個人使用具特色與創新，富有在地 文化、生態、歷史及結合現環保等特色之表現。	

\*上述優良認養單位評選，由評選委員評分。

表 2 企業認養甄選評分表

行政區		基地名稱		編號	
基地類別		設置完成年度	年	面積	公頃
設置單位		認養單位		認養期程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信箱	
基地資料	樹種名稱/數量				
	核定面積	公頃	綠覆率	%	
項目	考評指標	總分	等級	評分標準	得分
維護管理	1. 植栽維護 2. 設備維護	25	不良 (0)	1. 草皮及植株定期修剪、澆水、補植及施肥等。 2. 步道、澆灌系統、空品淨化區標誌及環境解說等設施維護。 3. 投入之經費、人力、維護頻率及認養熱情等。 4. 定期垃圾清運、排水口/水溝清疏等。 5. 植栽斷枝、落葉、草屑等之清潔整理。	
			良 (10)		
			佳 (15)		
			優 (25)		
生態保育	維護之生態友善度	20	不良 (0)	1. 對土地以生態性的管理方式(含禁用殺草劑與化肥, 病蟲害防治, 病蟲害防制以有機藥劑優先, 及具淨污能力之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 2. 種植適地適種之容器苗木。	
			良 (10)		
			佳 (15)		
			優 (20)		

教育宣傳	利用基地生態教學、環境教育或感人小故事	25	不良 (0)	生態教學、環境教育等相關教育宣傳活動場域。	
			良 (10)		
			佳 (15)		
			優 (25)		
使用情形等	民眾使用頻率及其他效益等	30	不良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為企業、學校或社區民眾辦理活動之場地。</li> <li>2. 提供散步或賞景休憩活動空間等使用功能。</li> <li>3. 無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使用。</li> </ol>	
			良 (15)		
			佳 (20)		
			優 (30)		
加分項目	創新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養單位與個人使用具特色與創新。</li> <li>2. 富有在地文化、生態、歷史及結合現環保等特色之表現。</li> </ol>	

表 3. 社區志工及企業與社區志工共同認養評分標準

項目	主要指標	細部指標	評分 權重
1. 維護管理	植栽及相關設施維護與 資源投入	草皮及植株定期修剪、澆水、補植及施肥等。	40%
		步道、澆灌系統、空品淨化區標誌及環境解說設施等維護。	
		投入人力(志工人數)、維護頻率及認養熱情等。	
		定期垃圾清運、排水口/水溝疏通等。	
		植栽斷枝、落葉、草屑等之清潔整理。	
2. 生態保育	維護工作之生態友善度	種植適地適種之容器苗木。	25%
		對土地以生態性的管理方式(禁用殺草劑與化學肥料,病蟲害防制以有機藥劑優先及具淨污能力之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避免危害生態環境。	
3. 教育宣傳	使用基地進行生態教學、環境教育或感人小故事等	生態教學、環境教育等相關解說設施及教育宣傳活動與推廣全民自發性參與環境維護等。	15%
4. 使用情形及其他	民眾使用頻率及其他效益等	作為學校、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場地,提供民眾散步或賞景休憩活動空間等使用功能,且無不符合空品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使用。	20%
5. 加分項目	創新與特色	認養單位與個人使用具特色與創新,富有在地文化、生態、歷史及結合現環保等特色之表現。	

\*上述優良認養單位評選,由評選委員評分。

表 4 社區志工及企業與社區志工共同認養甄選評分表

行政區		基地名稱			編號	
基地類別		設置完成 年 度		年	基地面積	公頃
設置單位		認養單位		認養期程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信箱		
基地資料		樹種名稱/ 數量		核定面積		
				公頃	綠覆率	%
項目	考評指標	總分	等級	評分標準		得分
維護管理	1. 植栽維護 2. 設備維護	40	不良(0)	1. 草皮及植株定期修剪、澆水、補植及施肥等。 2. 步道、澆灌系統、空品淨化區標誌及環境解說等設施維護。 3. 投入之經費、人力、維護頻率及認養熱情等。 4. 定期垃圾清運、排水口/水溝疏通等。 5. 植栽斷枝、落葉、草屑等之清潔整理。		
			良(15)			
			佳(30)			
			優(40)			
生態保育	維護工作之生態友善度	25	不良(0)	1. 種植適地適種之容器苗木。 2. 對土地以生態性的管理方式(禁用殺草劑與化學肥料, 病蟲害防制以有機藥劑優先及具淨污能力之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		
			良(10)			
			佳(15)			
			優(25)			
教育宣傳	利用基地生態教學、環境教育或感人小故事	15	不良(0)	生態教學、環境教育等相關教育宣傳活動場域。		
			良(5)			
			佳(10)			
			優(15)			
使用情形等	民眾使用頻率及其他效益等	20	不良(0)	1. 作為企業、學校或社區民眾辦理活動之場地。 2. 提供散步或賞景休憩活動空間等使用功能。 3. 無不符空氣品質淨化區功能及形象之使用。		
			良(10)			
			佳(15)			
			優(20)			
加分項目	創新與特色			1. 認養單位與個人使用具特色與創新。 2. 富有在地文化、生態、歷史及結合現環保等特色之表現。		



表 5. 推動認養單位分級標準

已設置基地 平均面積	1 公頃以下 (含 1 公頃)	1 公頃-2 公頃 (含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縣市單位 (不含金門)	【8 個縣市】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高雄市、 宜蘭縣、苗栗縣、 雲林縣、基隆市	【6 個縣市】 彰化縣、嘉義縣、 屏東縣、花蓮縣、 新竹市、嘉義市	【6 個縣市】 新北市、臺中市、 新竹縣、南投縣、 臺東縣、澎湖縣

表 6. 推動認養單位第 1 級評分標準

第 1 級(109 年空品淨化區基地平均設置面積 1 公頃以下，含 1 公頃)			
評分指標	細項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配給
去年度已認養基地執行成效 <sup>註 1</sup>	已認養基地平均面積	平均認養面積 $\geq$ 0.35 公頃，20 分，餘依比例給分	35 分 為上限
	已認養平均面積與已設置基地平均面積之比例(A) <sup>註 4</sup>	認養面積比例 $\geq$ 70%，比例(A)需大於 1 認養面積比例 $\geq$ 30%，比例(A)需大於 0.8 認養面積比例 $<$ 30%，比例(A)需大於 0.6 *若認養面積比例已達 100%，今年度已認養成效以滿分計	
今年度推動認養執行成效 <sup>註 2、註 3</sup>	認養基地成長數量	認養數量與去年度相同得 12 分 (每減少 1 處扣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60 處，每新增 1 處加 1.5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20 處，每新增 1 處加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 20 處，每新增 1 處加 0.5 分	35 分 為上限
	推動認養基地成長面積	認養面積與去年度相同得 7 分 (每減少 1 公頃扣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6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2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2 分 去年度認養數 $<$ 2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3 分 *若認養面積比例達 100%，今年度推動成效以滿分計	
甄選得獎成效 <sup>註 5</sup>	甄選優良認養單位獲獎數 <sup>註 6</sup>	獲選 1 處特殊貢獻獎得 10 分	30 分 為上限
		獲選 1 處特優獎得 8 分	
		獲選 1 處優勝獎得 6 分	
		獲選 1 處佳作得 4 分	
		入選現勘 1 處得 2 分	
		各獎項分數僅獲得一次，重複獎項以 2 分計	
總 計		滿分以 100 分計	

表 7. 推動認養單位第 2 級評分標準

第 2 級(109 年空品淨化區基地平均設置面積 1-2 公頃，含 2 公頃)			
評分指標	細項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配給
去年度已認養基地執行成效 <sup>註 1</sup>	已認養基地平均面積	平均認養面積 $\geq 0.95$ 公頃，20 分，餘依比例給分	35 分 為上限
	已認養平均面積與已設置基地平均面積之比例(A) <sup>註 4</sup>	認養面積比例 $\geq 50\%$ ，比例(A)需大於 0.8 認養面積比例 $\geq 20\%$ ，比例(A)需大於 0.6 認養面積比例 $< 20\%$ ，比例(A)需大於 0.4 *若認養面積比例已達 100%，今年度推動成效以滿分計	
今年度推動認養執行成效 <sup>註 2、註 3</sup>	認養基地成長數量	認養數量與去年度相同得 12 分 (每減少 1 處扣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60$ 處，每新增 1 處加 2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20$ 處，每新增 1 處加 1.5 分 去年度認養數 $< 20$ 處，每新增 1 處加 1 分	35 分 為上限
	推動認養基地成長面積	認養面積與去年度相同得 7 分 (每減少 1 公頃扣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6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2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2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3 分 去年度認養數 $< 2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4 分 *認養面積比例已達 100%，今年度推動成效以滿分計	
甄選得獎成效 <sup>註 5</sup>	甄選優良認養單位獲獎數 <sup>註 6</sup>	獲選 1 處特殊貢獻獎得 10 分	30 分 為上限
		獲選 1 處特優獎得 8 分	
		獲選 1 處優勝獎得 6 分	
		獲選 1 處佳作得 4 分	
		入選現勘 1 處得 2 分	
		各獎項分數僅獲得一次，重複獎項以 2 分計	
總 計		滿分以 100 分計	

表 8. 推動認養單位第 3 級評分標準

第 3 級(109 年空品淨化區基地平均設置面積 2 公頃以上)			
評分指標	細項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配給
去年度已認養基地執行成效 <sup>註 1</sup>	已認養基地平均面積	平均認養面積 $\geq 2$ 公頃，20 分，餘依比例給分	35 分 為上限
	已認養平均面積與已設置基地平均面積之比例(A) <sup>註 4</sup>	認養面積比例 $\geq 30\%$ ，比例(A)需大於 0.5 認養面積比例 $\geq 10\%$ ，比例(A)需大於 0.35 認養面積比例 $< 10\%$ ，比例(A)需大於 0.2 *若認養面積比例已達 100%，今年度推動成效以滿分計	
今年度推動認養執行成效 <sup>註 2、註 3</sup>	認養基地成長數量	認養數量與去年度相同得 12 分 (每減少 1 處扣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60$ 處，每新增 1 處加 2.5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20$ 處，每新增 1 處加 2 分 去年度認養數 $< 20$ 處，每新增 1 處加 1.5 分	35 分 為上限
	推動認養基地成長面積	認養面積與去年度相同得 7 分 (每減少 1 公頃扣 1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6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3 分 去年度認養數 $\geq 2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4 分 去年度認養數 $< 20$ 處，每新增 1 公頃加 5 分 *認養面積比例已達 100%，今年度推動成效以滿分計	
甄選得獎成效 <sup>註 5</sup>	甄選優良認養單位獲獎數 <sup>註 6</sup>	獲選 1 處特殊貢獻獎得 10 分	30 分 為上限
		獲選 1 處特優獎得 8 分	
		獲選 1 處優勝獎得 6 分	
		獲選 1 處佳作得 4 分	
		入選現勘 1 處得 2 分	
		各獎項分數僅獲得一次，重複獎項以 2 分計	
總 計		滿分以 100 分計	

註 1 基地持續認養期限至少達 1 年以上；且已認養基地之認養起始日須在 110.05.20 之前。

註 2 今年度推動認養執行成效以認養基地成長數量、認養基地成長面積作為評分依據。

註 3 「認養基地成長數量」及「認養基地成長面積」兩項目之配分，可依地方之需求彈性調整（於提報參選資料時，一併提出，以單項調整幅度不超過 $\pm 5$ 分為原則，且合計總分不變）

註 4 比例(A) =  $\frac{\text{去年度已認養基地平均面積}}{\text{去年度已設置基地平均面積}}$

註 5 有獲獎基地即得該獎項之分數（各獎項分數僅獲得一次，重複獎項以 2 分計），列為甄選得獎成效，加總後之總得分以 30 分為限。

註 6 針對認養推動績優單位評選分為直轄市政府環保局、縣(市)政府環保局，分別評選出 2 個、5 個認養推動績優單位予以獎勵

# 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甄選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檢核表

一、\_\_\_\_\_環境保護局，提報參選基地共計\_\_\_\_\_處

109年獲銀質貢獻獎、特優獎、優勝獎等獎項1處以下單位（不含佳作），  
110年得另提報3處（含佳作），其餘單位可額外提報2處（含佳作）。

二、提報參選之空品淨化區基地及認養單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檢附資料

- |                      |                              |                              |
|----------------------|------------------------------|------------------------------|
| 1. 認養經費非由公務費執行/支出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
| 2. 認養基地總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
| 3. 提報基本資料(含認養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
| 4. 附件資料電子檔(含文件檔及影片檔)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
- (3、4須以Excel、Word等可編輯檔案類型方式檢送，影片請使用wmv、avi等格式)

檢核單位（環保局） 單位主管：\_\_\_\_\_承辦人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 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活動需要，依前述作業要點附件填報資料(環局空字第 110○○○○○號)，本單位保證提報認養基地之維護管理經費均由認養單位自行籌措，非由公務預算執行/支出，特此證明。

提報基地：○○廢棄物棄(堆)置場綠化(○○社區)

○○環保公園(○○社區)

○○地號裸露地綠化(○○志工隊)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基地總表

000 環境保護局 填報日期：

補助單位	項次	行政區域	基地名稱	基地類別	基地面積/長度			設置年度	管理單位	認養單位 (註1)	認養面積/長度			認養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備註(註2) 提報參選基地介紹	
					面積 (公頃)	道路綠帶 長度 (公尺)	自行車道 長度 (公尺)				面積 (公頃)	道路綠帶 長度 (公尺)	自行車道 長度 (公尺)			
署	1	區	○○○環保公園	環保公園	1.1640	-	-	90	○○單位	○○社區	1.1640	-	-	104.12.31- 109.12.31		
署	2	○○區	○○○地號綠美化	廢棄物棄(堆) 置場綠化	0.7000	-	-	88	○○單位	-	-	-	-	-		
署	3	○○區	○○○道路綠帶	道路綠帶	-	1.800	-	89	○○單位	-	-	-	-	-		
署	4	○○區	○○○廢棄物棄置場綠 化	廢棄物棄(堆) 置場綠化	0.5400	-	-	100	○○單位	○○公司	0.5400	-	-	104.05.01- 111.04.30		
署	5	○○區	○○○公園	裸露地綠化	2.5000	-	-	101	○○單位	○○社區	1.5000	-	-	104.08.31- 109.12.31	◎提報參選基地 1.認養共計5年4個月。 2.提供給民眾舒適的休憩空間，維護管理良好。	
署	6	○○區	○○○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	-	-	1.500	95	○○單位	○○公司	-	-	0.500	106.05.01- 109.04.30		
署	7	○○區	○○○垃圾場綠化	垃圾場綠化	0.8500	-	-	92	○○單位	-	-	-	-	-		
署	8	○○區	○○○地號裸露地綠化	裸露地綠化	0.8340	-	-	85	○○單位	-	-	-	-	-		
局	1	○○區	○○○環保公園	環保公園	0.2100	-	-	88	○○單位	○○公司	0.2100	-	-	104.11.20- 109.11.19		
局	2	○○區	○○○環保公園	環保公園	0.2000	-	-	88	○○單位	○○公司	0.2000	-	-	104.11.20- 110.11.19		
局	3	○○區	○○○地號裸露地綠化	裸露地綠化	0.8100	-	-	93	○○單位	-	-	-	-	-		
局	4	○○區	○○○環保公園	環保公園	2.0320	-	-	98	○○單位	○○社區	2.0320	-	-	105.12.12- 109.12.11	◎提報參選基地 1.認養共計4年。 2.整體環境優美，維護管理良好，淨化區旁緊鄰公車站、微笑單車民眾使用率相當高。	
局	5	○○區	○○○環保公園	環保公園	0.1900	-	-	88	○○單位	○○社區	0.1900	-	-	104.05.22- 109.05.21		
局	6	○○區	○○○地號綠美化	裸露地綠化	-	1.200	-	103	○○單位	-	-	-	-	-		
局	7	○○區	○○○裸露地綠化	裸露地綠化	0.8500	-	-	104	○○單位	○○志工隊	0.4500	-	-	109.02.01- 112.01.31	【109年新增認養】	
局	8	○○區	○○○環保公園	環保公園	2.5000	-	-	95	○○單位	-	-	-	-	-		
基地總數：16處					基地(面積/長度)總計：			13.3800	3.000	1.500	認養(面積/長度)總計：			6.2860	-000	0.500

提報單位(縣市環保局)

單位主管：

科長：

承辦人員：

註1. 認養單位與管理單位應為不同單位。

註2. 請於備註欄註明提報參加徵選活動的認養基地描述。

註3. 地方環保局提報之認養基地總表中所列之認養單位、認養面積或長度、認養期限等相關資訊，需詳細檢查並確認蓋章。

註4. 需檢附認養證明文件(如認養契約書等)，環保局須付切結書，保證提報基地之認養經費非由公務費執行，若未檢附證明文件則喪失資格。

## 基本資料

一、基地名稱：\_\_\_\_\_

二、基地地址(座標)：\_\_\_\_\_

三、基地類別：(限勾選一種)

- 環保公園                       空地綠化                       道路綠帶  
 裸露地綠化                       垃圾場綠化                       自行車道  
 廢棄物棄(堆)置場綠化                       其他

四、基地面積(或長度)：\_\_\_\_\_ 公頃 公里

五、認養面積(或長度)：\_\_\_\_\_ 公頃 公里

六、認養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年

七、認養單位類別：(限勾選一種)

- 企業團體                                       社區、志工、民間團體及其他

八、認養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九、認養維護內容：

1. 設立認養標示牌： 有  無

2. 維護管理人員人數： 2人以下  3-5人  6-10人  
 11-20人  21-30人  31人以上

3. 植栽養護項目：(可複選)

- (1) 修剪  喬/灌木  草花  草坪  其它 \_\_\_\_\_  
 (2) 澆灌  喬/灌木  草花  草坪  其它 \_\_\_\_\_  
 (3) 補植  喬/灌木  草花  草坪  其它 \_\_\_\_\_  
 (4) 施肥  喬/灌木  草花  草坪  其它 \_\_\_\_\_



4. 植栽養護頻率：

(1) 修剪  每天  每週  每月  其它\_\_\_\_\_

(2) 澆灌  每天  每週  每月  其它\_\_\_\_\_

(3) 補植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它\_\_\_\_\_

(4) 施肥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它\_\_\_\_\_

5. 設施維護項目：(可複選)

澆灌系統養護  步道維護  環境解說設施  其他\_\_\_\_\_

6. 設施維護頻率：

每週  每月  其它\_\_\_\_\_

7. 環境清潔項目：(可複選)

垃圾清運  排水口/水溝清疏  植栽斷枝修整  落葉清掃

其它\_\_\_\_\_

8. 環境清潔頻率：

(1) 垃圾清運  每天  每週  其它\_\_\_\_\_

(2) 排水口/水溝清疏  每天  每週  其它\_\_\_\_\_

(3) 斷枝修整  每天  每週  其它\_\_\_\_\_

(4) 落葉清掃  每天  每週  其它\_\_\_\_\_

9. 維護經費編列：

\_\_\_\_\_  
\_\_\_\_\_

10. 維護經費來源：

\_\_\_\_\_  
\_\_\_\_\_

11. 使用情形及教育宣傳：(如校外教學、寫生、園遊會、綠化宣傳、民眾使用等)

\_\_\_\_\_  
\_\_\_\_\_

12. 其它維護項目：

\_\_\_\_\_  
\_\_\_\_\_

十、基地區位及認養範圍位置圖(若有座標請一併標示)

(需顯示出基地與主要公路關係及基地範圍)

(可使用 Google 地圖衛星影像畫面，並標示出基地位置與認養範圍)

基地區位及認養範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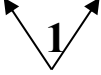
十一、基地認養成效影片\_\_\_\_\_部。請另檢附 wmv 或 avi 檔

1. 檔案名稱：\_\_\_\_\_。

2. 影片內容簡要介紹：\_\_\_\_\_

\_\_\_\_\_

## 十二、基地現況照片（可視需求增加）

 (以 標示於基地範圍圖上，註明照片拍攝地點位置及角度)	
拍攝位置及方位角示意圖	
編號 1	編號 2

- 註：1. 提供近 1 年內基地現況照片，照片張數可依需要調整。  
2. 照片分兩類：一為連拍之廣角照片（約 150° 至 200°）作整體性之介紹。另一種是單拍照片，作重點或細部的介紹（若有基地認養前後差異比對照片及認養維護等相關作業執行之紀錄照片，亦請一併檢附）。

## 十三、認養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另檢附 pdf 檔或圖片檔

如無認養契約，請附認養告示牌照片（告示牌上須註明認養基地名稱、認養單位名稱、認養面積、認養期限等）